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S 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07—60 号

关于“国贸珠宝金行”诉讼案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对该诉讼案件的披露情况

本公司在 2005 年度报告九（二）、2006 年度报告九（一）、和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六（三）中披露了“国贸珠宝金行诉讼案”的情况。

二、本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日前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送达的（2006）深中法民五初字第 17 号《民事判决书》，就深圳市盛丰路国贸珠宝金行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租金等费用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深圳市盛丰路国贸珠宝金行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 32,524,650.45 元。深圳市盛丰路国贸珠宝金行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林若华对上述债务承担人民币 10,053,000 元的连带清偿责任。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若本判决得到执行，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正面影

响。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深中法民五初字第

第 17 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13 日